

# 损伤后骨化性肌炎法医学鉴定 1 例

陈宗溢<sup>1</sup> 张方顺<sup>2</sup> 张忠庆<sup>1</sup> 刘 勇<sup>1</sup>

1. 遵义医学院附属医院司法医学鉴定中心, 贵州 遵义 563000;  
2.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法医司法鉴定所, 贵州 遵义 563000

**摘要:** 骨化性肌炎在临床上较为常见, 好发于男性青少年, 国内文献报道 50% 以上病例均存在外伤史或手术史。损伤后骨化性肌炎是指损伤部位的肌腱、韧带腱膜及骨骼肌等胶原性支持组织发生异常骨化, 为骨外伤并发症之一, 多发生在肌肉与骨膜接近处, 当该部位受到外力一次较重的打击或多次反复轻度外伤后, 在关节邻近部位软组织内形成钙化的骨样组织, 影响关节活动功能。现报道 1 例在看守所中遭暴力并体罚后发生骨化性肌炎的案例, 并结合案情对其致伤方式合理性进行探讨。

**关键词:** 法医学; 损伤; 骨化性肌炎

中图分类号: D919.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4379-(2018)21-0127-02

**作者简介:** 陈宗溢(1989-) 男, 汉族, 贵州遵义人, 本科, 遵义医学院附属医院司法医学鉴定中心, 法医师, 主要从事法医临床、病理司法鉴定工作。

## 一、案例

### (一) 案情及病史摘要

付某, 男, 18 岁, 于某年 4 月 24 日入看守所, 入所体检全身体表无明显外伤, 四肢阴性。自诉同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8 日期间在监室内被同监室人员用拳头、手肘击打其左大腿, 击打后蛙跳体罚, 伤后感患肢疼痛不适, 期间施暴人员以为其治疗疼痛的名义对受伤部位进行多次反复击打。伤后终因疼痛难忍向监管人员汇报, 于同年 5 月 25 日送诊当地医院, 查体示左侧大腿无畸形, 压痛, 左膝关节无畸形, 无压痛, 主动及被动活动受限。辅查浅表器官 B 超提示左侧大腿下段前侧软组织内低回声改变, 未探及血流信号, X 线摄片未见骨折征象, 诊断考虑软组织损伤并血肿形成, 嘱其患肢制动, 待疼痛缓解后行功能锻炼。同年 7 月 4 日因疼痛再次就诊, 查体左大腿中段压痛, 膝关节屈曲活动大部分受限, 浅表器官 B 超提示左侧大腿中下段前侧软组织内规则回声区增强, 未探及血流信号, X 线摄片提示骨化性肌炎。

因案件发生地较为特殊, 监控中未发现殴打、体罚等情况, 同监室人员亦未能提供有效证词, 故受派出所委托我中心对其致伤方式的合理性以及损伤程度进行鉴定。



图1 5月25日左股骨中段X线



图2 7月4日左股骨中段X线

### (二) 法医临床学检查

我中心于同年 9 月 20 日对伤者进行活体检查, 查体示: 左大腿中下段前侧扪及质硬区, 范围约 10cm × 6cm, 稍隆起, 周围皮肤张力稍高, 皮肤中药外敷后颜

色稍泛黄, 左膝关节伸直可, 屈曲约 80° (健侧 140°), 左下肢承重稍差, 肌力、肌张力、感觉正常。复阅送检 X 线影像学资料 5 月 25 日片 (图 1) 示: 左股骨中段周围见不规则絮状阴影, 边界模糊不清, 7 月 4 日片 (图 2) 示: 左股骨中段周围见不规则高密度影, 边界尚清, 较前增大, 9 月 7 日片 (图 3) 示: 左股骨中段周围见高密度块状影, 边界清, 较前增大, 与周围骨组织分界尚清。



图3: 9月7日左股骨中段X线

## 二、讨论

### (一) 关于损伤后骨化性肌炎的诊断

骨化性肌炎属异位骨化, 通常发生于肌肉及软组织中, 分为外伤性及非外伤性、局部及进展性<sup>[1]</sup>, 好发于男性青少年, 国内文献报道 50% 以上病例均存在外伤史或手术史<sup>[2]</sup>。而损伤后骨化性肌炎 (ossifying myositis)<sup>[3]</sup> 是指由于关节内或关节附近发生骨折、脱位后, 固定不良、反复粗暴的手法整复、被动活动, 或在脱位后不久、骨膜重新与骨相连之前, 过早地进行被动和强力活动, 导致损伤部位的肌腱、韧带腱膜及骨骼肌等胶原性支持组织发生异常骨化, 即正常无钙化的组织发生钙化的现象, 为骨外伤并发症之一。它的发生有的与外伤性血肿有关, 有的并无明显原因, 多发生在肌肉与骨膜接近处, 如胫前肌、股四头肌、颞肌等处, 当该部位受到外力一次较重的打击或多次反复轻度外伤如关节脱位、关节邻近部分骨折及严重关节扭伤后, 由于骨膜剥离、骨膜下血肿与软组织血肿相连, 经机化、钙化、骨化后, 在关节邻近部位软组织内可有广泛的钙化

或骨化组织,影响关节活动功能,从损伤到骨化形成,伤后最早骨化时间为15-68天,平均26天,临床也有病程长达几年的。影像学表现<sup>[2]</sup>早期局部肌肉水肿,无明确骨化成分,受累骨可出现轻微骨膜增生,中期表现为环状骨化,呈“蛋壳”征象,早中期影像学表现与骨肉瘤相似,极易导致误诊<sup>[4]</sup>,需与皮质旁骨肉瘤和滑膜肉瘤等鉴别,晚期表现为软组织内高密度钙化、骨化影,呈层状、片状或不定形,为钙化的骨样组织、成熟的骨小梁,骨化为由外向内,骨干皮质完整。

本例骨化性肌炎的诊断较为明确。付某伤后早期表现为伤处负痛,邻近关节活动功能障碍,首次就诊查X线表现为左股骨中段周围不规则絮状阴影,边界模糊不清,距其自诉受伤时间约4周后出现典型的增生组织块,其后两次复查X线病灶均呈进行性增大并钙化表现,在时间上存在先后顺序,符合骨化性肌炎病情发展动态改变特征。

(二) 关于致伤方式的合理性推断及损伤程度判定

根据案情,付某自诉受伤方式为同监室人员短期内多次轻重程度不一的反复击打并体罚,伤后未及时到医疗机构接受系统检查、治疗,缺乏损伤当时的详细病历资料,无法确证具体外伤史及损害程度。但其入

所体检四肢活动正常,体表未见外伤征象,临床症状的出现为入看守所后,推断骨化性肌炎发生的起始因素为入看守所后,结合损伤后骨化性肌炎的形成特点,推断其发生原因为入所后的机械性损伤作用所致,致伤方式为付某自诉受伤方式可能性大,判定该损伤与骨化性肌炎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损伤参与度96%-100%。我中心受理案件后查体示主要表现为左膝关节功能障碍,经计算,左膝关节功能丧失约43%,符合《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第5.9.3a条之规定,构成轻伤一级。后期案件跟踪,我中心在出具上述鉴定意见后,委托方即对付某所在监室人员进行了隔离讯问,终证实付某确有遭受徒手施暴、体罚情形,推断的致伤方式得到证实。

[ 参 考 文 献 ]

[1] Talbota JC, Bismila Q, Barwicka T, et al. Partial rupture of the adductor longus complicated by myositis ossificans [J]. Injury Extra, 2006, 37(7): 274-276.  
 [2] 劳群, 章士正, 叶招明. 骨化性肌炎的影像学诊断[J]. 中国医学计算机成像杂志, 2006, 12: 116-118.  
 [3] 范利华, 吴军, 牛伟新. 损伤与疾病[M]. 第1版.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4, 4: 356-358.  
 [4] 劳群, 章士正. 骨化性肌炎的发病机制、病程与影像学的关系[J]. 浙江医学, 2007, 29: 294-295.

(上接第129页)

主管部门,对业务办理的管理、监督职能主要依托系统进行,因此提高系统的智能化水平是当务之急。1、建议对系统中开展的流程监控工作全程留痕。哪些案件在系统中已经开展过监控的,可在系统中与未监控案件进行区分;哪些节点、哪些文书已经开展过监控的,可对具体的节点和文书显示监控日期、监控人,避免重复监控,提高流程监控工作效率。2、建议由业务部门自行创建的案件,系统自动向流程监控员的账号发送备案;每日办案人员在系统中更新的案件程序、制作的法律文书也定时发送更新内容,便于流程监控员及时跟进,提高监控的及时性。3、建议增设预警提示类型、细化流程节点控制。目前系统中虽有预警功能和一定的流程节点控制,但预警的案件类型较为单一,流程节点控制也不全面。要扩大预警的案件类型,将更多的案件类型、案件流程囊括到预警功能模块里。要细化流程节点控制,办案人员没有完成上一节点的文书拟制、审批、信息填入等相关工作就无法进入下一节点。将全面性、一般性的案件流程监控更多地依托系统本身,提高监控的自主性、时效性和技术性,降低一般案件监控对人的依赖性,也在一定程度上解决流程监控员有心无力的资源问题和不敢监督的畏难情绪。4、建议增设短信提示功能。对办案人员的个人信息如手机号与案件进行绑定,对案件的重要节点预警信息和提示信息、领导审批信息、流程监控反馈信息等进行主动推送,便于办案人员实时掌握办案流程,规范办案程序。

(二) 重点案件、重要环节监控精准化、专项化

除了对正在受理和办理的案件进行全面化的流程监控外,可以对重点案件、重点环节进行重点监控。一个是对社会影响较大、上级院交办、政法委批示、有案件当事人上访等特殊情况的案件作为重点流程监控案件,保证案件质量,杜绝案件瑕疵;一个是对不批捕、不起诉、撤案、提出抗诉等程序上需要特别注意的案件作为重点流程监控案件,防止出现办案流程不规范的情况;另一个是运用大数据对前期流程监控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问题较多的案件类型、办案环节,甚至是排查出的出现问题较多的办案人员,对此类案件进行重点监控。这样一来,也可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实践中流程监控员精力分散的矛盾。通过案件流程监控来把握执法办案中的某一类案件的倾向性问题,对类案进行分析研判,推动流程监控效果的转化,进一步提高案件质量,发挥检察效能。

(三) 将日常案件流程监控情况纳入检察业绩评价

推动建立检察官司法档案,同时建立科学的奖惩机制,将日常或专项的流程监控情况、反馈和整改情况作为办案人员考评、奖惩的重要依据。进一步提高办案人员办案流程的规范性,不断强化办案人员对系统操作规范性、监控反馈意见重要性的认识,督促办案人员合法合理有效行使检察权。

[ 注 释 ]

①刘思齐,段威.天津市检察机关案件流程管理模式探究[J].中共太原市委党校学报,2017(3):40.  
 ②刘思齐,段威.天津市检察机关案件流程管理模式探究[J].中共太原市委党校学报,2017(3):40.